

Disponer 9250 润湿分散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 1.1 物品名称：Disponer 9250 润湿分散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第 3 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1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1 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火焰、腐蚀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造成严重眼睛损伤

防范说明：紧盖容器
 远离引火源—禁止抽烟
 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手套
 戴眼罩/护面罩
 衣服一经污染，立即脱掉
 若与眼睛接触，立刻以大量的水清洗后送医诊疗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带酸基共聚物溶液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芳烃溶剂 (Light aromatic solvent naphtha)	64742-95-6	20 - 30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108-65-6	20 - 30
磷酸 (Phosphoric acid)	7664-38-2	<2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入：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己的安全。
 2.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过的人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2.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3. 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
 4. 立即就医。
 5. 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饰品再使用或丢弃前应先先将污染物除去。

Disponer 9250 润湿分散剂

- 眼睛接触：**1.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3.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
4.立即就医。
- 食 入：**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若患者意识清楚，让其用水彻底漱口。
3.不可催吐。
4.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
5.若患者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并让其漱口及反覆给水。
6.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4.4 对医师之提示：依症状处理。

五、消防措施

-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质、泡沫或水雾。
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质或水雾。
可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
- 5.2 特别危险性：**1.空气混合时，可能会形成可爆炸性混合物。
2.火灾时可能会产生有害之燃烧性气体或蒸气。
3.蒸气密度比空气重，可能有回火之危险。
4.在火灾时会有下列情形产生：氮氧化物。
- 5.3 特殊灭火方法：**1.彻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
8.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
9.以水柱灭火无效。
10.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扑灭化学物质引发的大火时，应配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衣物。

六、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 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4.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气雾、保持容器密封。请勿摄入。
- 6.2 环境保护措施：**1.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2.移开所有引火源。
3.使用砂、土或其他合适的障壁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Disponer 9250 润湿分散剂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 1.不要碰触外泄物。
- 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 3.在安全许可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 4.隔离可燃物质。
- 5.用砂、泥土或其他不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
- 6.少量泄漏：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物质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释。
- 7.大量泄漏：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7.1 操作处置：**

- 1.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 2.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
- 3.避免吸入气雾、湿气、粉尘或烟雾，保持容器密封。请勿摄入。
- 4.施行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7.2 储存：

- 1.储存于密闭容器内，置于阴凉干燥的地方，并远离一般作业场所及不相容物。
- 2.储存区应有独立通风系统，且无热源、明火及火花。
- 3.最好储存于合格之安全容器内。
- 4.容器不使用时应加盖紧闭。
- 5.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及阳光无法直射之地方。
- 6.空的储存容器内可能仍有具危害性之残留物。
- 7.储存区内与其附近应有足够且适当可用之灭火器。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8.1 工程控制：**

局部排气装置：建议使用相关设施。

通风设备：建议使用相关设施。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芳烃溶剂 (Light aromatic solvent naphtha)	100 ppm	125 ppm	—	—
磷酸 (Phosphoric acid)	1 ppm	3 ppm	—	—

8.3 个人防护设备：除非有充分的局部通风排气设备或暴露评估证明其暴露程度在建议的标准范围内，否则应使用呼吸防护设备。工业卫生部门可协助判断现有的机械控制设备是否适当。

呼吸防护：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使用安全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进餐前及下班时应进行清洗。受到沾染的衣物和鞋子应尽快除去，并且在下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建议使用化学防护手套。

8.4 卫生措施：

- 1.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 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Disponer 9250 润湿分散剂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 黄色液体	9.2 气味: 芳香味
9.3 嗅觉阈值: —	9.4 熔点: —
9.5 pH 值: —	9.6 沸点/沸点范围: 148 - 151°C
9.7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9.8 闪火点: 45°C
9.9 分解温度: >200°C	测试方法: 闭杯
9.10 自燃温度: >200°C	9.11 爆炸界限: 1.5% - 7.0%
9.12 蒸气压: 3.8 mmHg (20°C)	9.13 蒸气密度: >1.0
9.14 密度: 1.01 - 1.05 (比重)	9.15 溶解度: 不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	9.17 挥发速率(nBac=1): 0.3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可与强氧化剂产生反应。
10.3 应避免之条件: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碱、强酸。
10.5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11.2 症状: 喉咙痛、咳嗽、头痛、呼吸短促、呼吸困难、发疳、呼吸快速、皮肤和眼睛刺激性、胃痛、肺充血、皮肤炎、支气管炎、记忆衰退、四肢疼痛及麻痹、胸部紧和昏睡、呕吐和肾脏损伤。
11.3 急性毒性:
吸入: 1.其蒸气刺激鼻及咽, 浓度较高时刺激性增加。 2.更高浓度时会造成中央神经系统抑制的症状, 包括头痛、头晕、呕吐及无知觉。 3.严重中毒可能导致呼吸抑郁和致死。
皮肤接触: 接触初期可能引起温和的刺激,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皮肤干、红)。
眼睛接触: 可能刺激眼睛引起红、痛、流泪和视觉模糊、疼痛和严重结膜炎。
食入: 1.自食入而吸收, 产生抑制中枢神经, 症状如吸入所述。 2.可能引起吸入, 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 可能导致肺部刺激, 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LD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8,532 mg/kg (大鼠, 吞食,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LC ₅₀ (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4,345 ppm/6H (大鼠, 吸入,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腐蚀/刺激性: —
11.4 慢性或长期毒性: 1.过度重复暴露能引起上呼吸道刺激和肝脏和肾脏的效应。 2.大鼠暴露在 PGMEA 3000 ppm 时, 会引起轻微的暂时的运动失调症、昏睡、中枢神经抑郁、低体温症、雄性肝脏重量增加和胎儿轻微中毒。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LC ₅₀ (鱼类): —
EC 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
生物浓缩系数 (BCF): —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 气态在大气中会与光化学产物作用分解。在土壤或水体中有氧情况下可被微生物分解。(芳烃溶剂)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 水体中生物体内会蓄积。(芳烃溶剂)
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 在土壤中之移动性不高, 易被土壤吸附。(芳烃溶剂)
12.5 其他不良效应: —

Disponer 9250 润湿分散剂

十三、废弃处置**13.1 产品废弃处理：**

-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 2.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送讯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2924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易燃液体，腐蚀性，未另作规定的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易燃液体）

14.4 包装组：III

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 3.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 4.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 5.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6.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7.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十六、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201613

电话：+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2009.12.01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